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5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 1 号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刘记手工馒头店销售的馒头（自制）

东莞市沙田刘记手工馒头店销售的馒头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11）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向其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时，发现该店不在原地址经营，因通过经营场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，我局已将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4 日